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6年12月26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1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6.0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配售不超过3.375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2.5%(回拨机制启动前);其余部分为网上发行,约为5.62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7.5%(回拨机制启动前)。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8.16元/股-18.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88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89.1倍-9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94.1倍-9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亿股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6年12月26日(T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国寿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28”。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情况将于2006年12月27日(T+1)确定,并于2006年12月28日(T+2)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0%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2.5%的股票(不超过3,750万股)。

2、在网上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重要提示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人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2、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不超过6.0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下配售回拨前不超过3.375亿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2.5%;其余部分为网上发行,回拨前约为5.625亿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7.5%。

4、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8.16元/股到18.8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88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6年12月29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5.625亿股。

(九)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5	12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2	12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2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12月26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确定发行价格
T+1	12月27日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2	12月2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开始退款,举行摇号仪式
T+3	12月2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网上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预计上市日期:2007年1月11日之前。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规模为5.625亿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中国人寿”股票输入在上证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

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5.625亿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人寿”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6年12月26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人寿”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6年12月26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6年12月2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

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6年12月27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6年12月28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6年12月28日(T+2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2月28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2006年12月29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六、清算与登记

(一)2006年12月27日(T+1日)至2006年12月28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二)2006年12月28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三)2006年12月29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88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站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25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www.cs.com.cn)进行网上路演。

九、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销售交易部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夏中轩、张继萍、刘锦全、温军婴、刘继东、徐峰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10-6505-8106。

发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注:(1)本公告不是为在美国境内发行销售证券。未经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登记或登记豁免,相关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行或销售。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证券的公开发行必须以发行人或售股股东所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的形式进行,招股说明书中将包含关于公司和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2)本公告不得在美国境内散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2月22日(T-2)完成,共有131家询价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合格的初步询价表。

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

根据对询价对象提交的合格初步询价表的统计,报价区间总体范围为14.00元/股-26.80元/股,报价上限分布区间为16.40元/股-26.80元/股,报价下限分布区间为14.00元/股-23.80元/股。

二、发行价格区间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16元/股-18.88元/股。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89.1倍-9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94.1倍-97.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亿股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有关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及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6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网下

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1日)9:00至17:00及2006年12月26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

有关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6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06年12月26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本次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8.88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6年12月29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

上资金申购投资者。

发行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注:(1)本公告不是为在美国境内发行销售证券。未经根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的登记或登记豁免,相关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行或销售。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证券的公开发行必须以发行人或售股股东所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的形式进行,招股说明书中将包含关于公司和管理层以及财务报表的详细信息。(2)本公告不得在美国境内散发。